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287號

原告 黃金田  
黃艷媚  
黃音嘉  
黃宣嘉

被告 何森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金田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艷媚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音嘉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宣嘉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黃金田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柒佰

01 貳拾陸元為原告黃艷媚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  
03 元為原告黃音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  
05 元為原告黃宣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17時54分許，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由  
09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92巷口時，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  
10 應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  
11 左轉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12 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3 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4 意及此，貿然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左轉，適有訴外人許博聞駕  
15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即訴外人黃志恒  
16 （下稱黃志恒），自對向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閃避  
17 不及，兩車發生對撞（下稱系爭事故），黃志恒傷重送醫救  
18 治後仍死亡。原告黃金田（下稱黃金田）為黃志恒之父親、  
19 原告黃艷媚（下稱黃艷媚）為黃志恒之配偶、原告黃音嘉  
20 （下稱黃音嘉）、原告黃宣嘉（下稱黃宣嘉）則為黃志恒之  
21 女兒，其中黃金田本可受黃志恒之扶養，而受有扶養費262,  
22 728元之損害，另其就黃志恒之死亡結果受有身分法益之侵  
23 害且情節重大，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元，黃金田共  
24 計受有損失2,262,728元，扣除已領取強制險507,070元後，  
25 向被告請求1,755,658元；黃艷媚為黃志恒支出醫療費用11  
26 6,026元、訴外人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鳳山教會為黃志恒支  
27 出喪葬費用299,770元，並將其請求權讓與黃艷媚，另黃艷  
28 媚就黃志恒之死亡結果受有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請  
29 求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元，黃艷媚共計受有損失2,415,7  
30 96元，扣除已領取強制險507,070元後，向被告請求1,908,7  
31 26元；至黃音嘉、黃宣嘉就黃志恒之死亡結果受有身分法益

01 之侵害且情節重大，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元，扣  
02 除已領取強制險507,070元後，均向被告請求1,492,930元。  
03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黃金田1,755,6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黃艷媚  
06 1,908,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黃音嘉1,492,93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黃宣嘉1,492,93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其就過失肇致系爭事故不爭執，然其目前在監服  
12 刑中，沒有能力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3 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7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8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1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  
20 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非財產上之損害，  
21 法院於酌定時，自應審酌兩造雙方之身分、資力、加害程  
2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又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  
23 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25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9  
26 2條第2項、第1115條第3項、第1116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  
28 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109頁），而  
29 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50  
30 號，判處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  
31 罪，處有期徒刑9年，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

至1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且被告就其對系爭事故有過失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7頁），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三)黃金田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

1.扶養費262,728元部分：

經查，原告黃金田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退休許久而無工作，係由含被害人黃志恒在內共4位子女給付生活費予以扶養一節，此據被告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第187、188頁），可認黃金田於退休後已無法維持生活，有請求黃志恒扶養之必要，而黃志恒既因系爭事故死亡，黃金田所受扶養費用之損害，應可向被告請求賠償。又兩造不爭執依110年台中市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14,596元為計算（見本院卷第187、188頁），此並有最低生活費資料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59頁），而黃金田之餘命年數約為6年，此有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57頁），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39,580元（計算方式為： $175,152 \times 5.00000000 = 939,580.000000000$ 。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而黃金田係受4人扶養，無證據可證前開之人（含黃志恒）間經濟能力有顯著差異，故應平均分擔扶養義務，則黃金田因黃志恒死亡而受有扶養費用之損害234,895元（計算式： $939,580 \text{ 元} \div 4 = 234,895 \text{ 元}$ ）。

2.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本院審酌黃金田為黃志恒之父親，不幸因系爭事故發生導致其面臨白髮人送黑髮人，家庭圓滿因而破碎、頓失精神寄託及依靠，無法再共享親情、生活及天倫之樂，對其等精神確造成極高之痛苦程度，並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7、31頁），並

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一切情狀，認黃金田請求精神慰撫金125萬元為適當。

3.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黃金田已領取被告汽車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507,070元，則依上開規定扣除後，黃金田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977,825元（計算式：扶養費用234,895元+精神慰撫金125萬元－507,070元＝977,825元）。

(三)黃艷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

1.醫療費用116,026元部分：

黃艷媚主張其為黃志恒支出醫療費用116,026元部分，業據其提出高雄長庚醫院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前開費用既屬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所支出之醫療之費用，則黃艷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喪葬費用299,770元部分：

黃艷媚主張財團法人臺灣聖教會鳳山教會為黃志恒支出喪葬費用299,770元，並將其請求權讓與黃艷媚等語，業據其提出喪葬費用單據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5至55頁），前開費用既屬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所支出之喪葬費用，則黃艷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本院審酌黃艷媚為黃志恒之配偶，不幸因系爭事故發生導致其家庭圓滿因而破碎、頓失精神寄託及依靠，無法再共享親情、生活及天倫之樂，對其等精神確造成極高之痛苦程度，並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7、3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01 其他一切情狀，認黃艷媚請求精神慰撫金125萬元為適當。

02 4.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黃艷媚已領取被告汽  
05 車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507,070元，則依上開  
06 規定扣除後，黃艷媚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158,72  
07 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6,026元+喪葬費用299,770元+精  
08 神慰撫金125萬元－507,070元＝1,158,726元）。

09 (四)黃音嘉、黃宣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

10 1.本院審酌黃音嘉、黃宣嘉為黃志恒之子，不幸因系爭事故發  
11 生導致其家庭圓滿因而破碎、頓失精神寄託及依靠，無法再  
12 共享親情、生活及天倫之樂，對其等精神確造成極高之痛苦  
13 程度，並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  
14 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7、3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  
15 得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6 表）等其他一切情狀，認黃音嘉、黃宣嘉得各請求精神慰撫  
17 金125萬元為適當。

18 2.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9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0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黃音嘉、黃宣嘉已各領  
21 取被告汽車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507,070元，  
22 則依上開規定扣除後，黃音嘉、黃宣嘉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  
23 之金額各為742,930元（計算式：精神慰撫金125萬元－507,  
24 070元＝742,930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黃  
26 金田977,825元、黃艷媚1,158,726元、黃音嘉742,930元、  
27 黃宣嘉742,930元，及均自112年6月2日（見附民卷第61頁）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免繳納裁判費，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蔡毓琦